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危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危平，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危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23年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环境与发
展国际合作委员会（CCICED）绿色金融专题专家、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科技教育与研究五十人论坛”首届成员，湖南省经济学类专业教指委委员，曾任英国Bournemouth大学商学院讲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10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2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年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本人实际出席会议3次。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了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作职责。本人认真参与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审计部门的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定期专项检查报告。本人及时了解了公司审计部门关注的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以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展开了有效的讨论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现场工作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

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的ESG责任和成果，并对公司的ESG信息披露工作发表了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行权注销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叶大进、叶田田持有的楚天飞云合计1,160.0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2023年7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受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75号）。

3、2023年1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85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4、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申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今后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危平：_____

2024 年 4 月 23 日